证券代码: 874877 证券简称: 越新科技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 一权益分派》及《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 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六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10股表示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预定股权登记日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兼顾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以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照法定分配顺序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转增股本除外), 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时间及比例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 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分配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或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
-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公司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 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